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2019 年 1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暂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52 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保险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太安公估”）签署《〈保险公估合作协议〉车险人伤 CFR 补充协议》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持续提升公司车险人伤案件品质、加强过程管控，公司委托民太安公估开展车险人伤赔案 CFR 品质检查。

公司与民太安公估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《〈保险公估合作协议〉车险人伤 CFR 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车险人伤赔案 CFR 品质检查合作事宜。预计 2019 年，公司与民太安公估针对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发生的交易总额为 35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民太安公估开展车险人伤赔案CFR品质检查。

二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

(一) 法人名称：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公司类型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经营范围：在全国区域内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、估价及风险评估；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、检验、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；风险管理咨询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(四) 注册资本：14,334.603 万人民币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杨文明

(六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2797076Y

(七) 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持有民太安公估 19.38% 的股份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童清任民太安公估董事，华安保险副总裁于凤仁任民太安公估监事。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(保监发〔2007〕24号)》第七条第(四)款的规定，“保险公司直接、间接、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”构成保险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；第八条第(二)款的规定，“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间接、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”构成保险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。据此，民太安公估构成华安保险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测评费用标准的定价策略为以市场为导向，有效降低公司的理赔费用支出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每案的委托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《〈保险公估合作协议〉车险人伤 CFR 补充协议》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双方签署完毕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：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根据公司委托民太安公估测评案件件数结算，预计 2019 年公司与民太安公估针对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发生的交易总额为 35 万元。

（二）协议有效期

协议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署完毕，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。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交易目的

通过与民太安公估近几年合作的不断发展，公司在车险理赔服务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《〈保险公估合作协议〉车险人伤 CFR 补充协议》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车险人伤案件理赔操作规范性，加强对车险人伤案件品质的监督与管理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19年6月1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民太安公估签署〈《保险公估合作协议》车险人伤CFR补充协议〉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19年6月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民太安公估签署〈《保险公估合作协议》车险人伤CFR补充协议〉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民太安公估签署《〈保险公估合作协议〉车险人伤CFR补充协议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《〈保险公估合作协议〉车险人伤CFR补充协议》属于统一交易协议，其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应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。

七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年度与民太安公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0.2284亿元。

八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九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，其内部审查、

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。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本着独立、审慎原则，经过认真审查，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民太安公估签署《〈保险公估合作协议〉车险人伤 CFR 补充协议》，有利于加强对车险人伤案件品质的监督与管理，提高公司车险人伤案件的理赔规范性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，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、价格的公允性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十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3日